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辭任)

許銳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廣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齊慶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翁世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繆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于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唐素月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本公司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關錦鴻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在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許銳暉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王廣田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聖約翰大學。彼分別為美國大律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學會會員。彼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及食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于濱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唐素月女士，現年33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結業生。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在審計及會計業務已積逾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王廣田先生、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定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
Kaison Limited	183,748,200股	10.70%	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18,794,400股	6.92%	2
何鴻樂博士	93,575,000股	5.44%	

附註：

1. Kaison Limited由趙志剛先生及郭冰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412)。該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相關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供應商。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是項規定之目的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一致。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具有效力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